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剧毒药品领用的暂行规定

- 1、生物系教学实验中凡需使用剧毒药品必须遵守本规定。
- 2、凡使用砒霜、氰化钾等剧毒药品时必须在实验前一周向教学实验室主任提出书面申请，经实验室主任批准报生物系主任签字后方可领用。
- 3、由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员共同负责剧毒药品的安全保管和使用。
- 4、实验后的废液、废渣及所剩剧毒药品必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 5、凡在实验中能够采用非剧毒药品替代剧毒药品的，应采用非剧毒药品。
- 6、对虽非剧毒药品，但也有较大毒性的药品，如二甲苯等也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废液、废渣进行妥善处理。